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19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王佩鈴  
秘書長 王佩龍

主旨：彙整本市建築基地搭排相關規定，請轉知會員知照。  
說明：

一、本市核發建照涉及搭排時，目前所適用之法令有下列四項：

(一)依內政部102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9662號函(附件一)說明三辦理。

- 1、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放流水排入灌溉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 2、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非都甲、乙建等建築基地，於建築線以外搭排倘需用他人土地所涉私權應由起造人自行協調處理；或需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申請搭排水同意者，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
- 3、涉及水利會所屬灌排系統之搭排案件，則依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公告之「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向該會申辦。

(二)依本府104年6月15日府都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函(附件二)針對「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廠房時之搭排處理方式及本府工務局104年6月18日桃工養字第1040035278號函(附件三)辦理：

- 1、省道側溝：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申

辦。

2、縣、鄉道：洽貴府養護工程處申辦。

3、河川、區域排水渠道：洽貴府水務局申辦。

4、水利會所屬之灌溉系統：洽桃園農田水利會申辦。

5、私有水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三)依本處105年第4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附件四)：

1、非都甲、乙種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若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者，應申請搭排許可。

2、非都甲、乙種建築用地：

(1)排入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側溝，且有水路出口，免提搭排許可。

(2)其餘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

(四)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5月17日桃都建照字第1070013623號函(附件五)與水務局研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或後巷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疑義會議決議：針對舊市區(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若後巷距離基地地界線退縮小於75公分之案件，應加會水務局確認用戶接管空間是否足夠。

(按原會議紀錄之150公分，係指雙側排水之最小施工維護空間，單側排水者為75公分即可，併予說明)

二、綜上，除前述各指定區域(如農業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非都甲乙建(含丙建)、丁建)及其分別指定搭配之用途(農舍、建築基地、新建工廠)之外，尚無其他規定須取得搭排許可，例如：非都交通用地興建停車場，若非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者，即非前述各項搭排許可之要求範疇。為統一本市建照申請涉及搭排之作業流程，請依本函辦理，未來若有新增規範，當循法制程序頒布公告。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